

【单位名称】	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北、绕城高速西（北仑区 BL(XB) 05-02-04a-2）地块	【联系人】	刘建成
【项目名称】	华美达高速精密注塑机智能灯塔工厂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表 1-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美达高速精密注塑机智能灯塔工厂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机构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与改革局
项目备案代码	2307-330206-04-01-33055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项目性质	新建（实为迁建）
项目建设规模	新增 4000 台/年注塑机整机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7 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北、绕城高速西（北仑区 BL(XB) 05-02-04a-2）地块
总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 104.5 亩，预计总建筑面积 139775 平方米（均为地上）
项目行业分类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单位陪同人】	-
【采样、检测人员】	-		
【采样、检测时间】	-	【单位陪同人】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接触水平预测结论】			

评价单元	车间	岗位	接害人数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岗位预期接触水平（浓度或强度水平）		
					粉尘	化学物质	物理因素
生产单元	6#厂房精加工车间	下料	1	噪声	-	-	预测<OELs
		机加工操作工	55	噪声	-	-	预测<OELs
		班组长	8	噪声	-	-	预测<OELs
		焊工(兼打磨)	2	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紫外辐射（电焊弧光）、噪声	电焊烟尘预测<OELs	化学危害因素预测均<OELs	噪声预测>OELs 紫外辐射预测<OELs

		抛丸工（外包工）	1	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	预测<OELs	-	预测>OELs
		钣金工	1	噪声	-	-	预测<OELs
		激光切割工	1	噪声	-	-	预测>OELs
	5#厂房热处理车间	热处理工	3	高温、甲醇、噪声	-	预测<OELs	预测<OELs
	4#厂房总装车间1	装配工	45	噪声	-	-	预测<OELs
		班组长	4	噪声	-	-	预测<OELs
	3#厂房总装车间2	装配工	45	噪声	-	-	预测<OELs
		班组长	4	噪声	-	-	预测<OELs
	2#厂房喷漆车间	上腻子打磨工（外包工）	2	苯乙烯、（不饱和聚脂树脂、滑石粉、钛白粉等混合性粉尘）、噪声	其他粉尘预测<OELs	苯乙烯预测<OELs	预测>OELs
		清洗工	4	溶剂汽油、噪声	-	预测<OELs	预测<OELs
		喷漆工（外包工）	5	丙酮、丁酮、2-丁氧基乙醇、正丁醇、异丙醇、高温、噪声	-	各化学有害因素预测均<OELs	预测<OELs
	品质部	零部件检验工	3	噪声	-	-	预测<OELs
		整机检验工	2	噪声	-	-	预测<OELs
	公辅工程单元	车间/仓库	叉车工	2	噪声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 该拟建项目总平面和竖向布置综合考虑职业卫生、安全、环保和消防等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

(2) 该拟建项目采用项目建设单位已有的先进成熟生产工艺，自动化、机械化程度较高，项目生产工艺布局合理，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合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3) 通过对该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与评价，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溶剂汽油、苯乙烯、甲醇、丙酮、丁酮、正丁醇、2-丁氧基乙醇、异丙醇、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不饱和聚脂树脂、滑石粉、钛白粉等混合性粉尘）、噪声、高温、紫外辐射（电焊弧光）。

针对该拟建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可行，再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建议，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设计，使得该项目投产后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详见表6-1。

(4) 该拟建项目拟采取的采光与照明、通风与空调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5) 该拟建项目根据接触的有害因素发放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种类、数量和更换周期合理，其防护性能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的规定要求。

(6) 该拟建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应急救援体系，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在采纳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后，可以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

(7) 该拟建项目依托现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拟开展职业卫

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拟设置相应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拟制定相应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可以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卫生要求。

(8) 该拟建项目拟设置的厕所及盥洗设施、浴室、更衣室、休息场所等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9) 该项目建设单位按国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评价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法规要求。

(10) 经类比调查等分析与评价，认为本项目确保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运转正常，正常生产时工作场所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能够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限值以内。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2.1.1 工程防护补充措施

(1) 拟建项目在设备选型、采购过程中，严把质量关，选用安全、环保、高效、低噪声生产及辅助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强度。

(2) 拟建项目应落实本报告所描述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及后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3) 项目设置的化学品库，用于存放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甲醇、腻子、水性漆和碳氢清洗剂，库房内按要求配设泄险设施、机械通风设施（事故排风设施）、气体检测报警器、喷淋洗眼器、急救药箱、个人呼吸防护用品等应急救援物资。

2.1.2 个体防护补充措施

拟建项目运行后应加强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的有效监督管理，对各种个人防护用品要有专人管理和发放，定期维护、更换；加强职业卫生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操作者充分了解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目的和意义，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其规范使用防护用品，不能因工作方便而忽视身体健康；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何正确规范使用防护用品。

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建立失效更换制度。

防尘口罩：一般建议更换周期为一个工作班，当感觉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或当口罩脏污、破损时，需整体废弃。

防噪耳塞：一般建议当泡棉耳塞脏污、变形或破损时立即更换；预成型耳塞清洗消毒后重复使用，注意预防耳道炎。

防毒口罩（滤毒盒）：一般在工况稳定作业场所可根据滤毒盒使用经验估算滤毒盒使用寿命（或根据品牌（如3M）寿命估算软件进行估算）；或在闻到、尝到污染物味道更换，无论何时，若感觉到头晕、恶心或其他任何不适，应立即更换滤毒盒。

2.1.3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项目应针对项目运行后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配备齐全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 项目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应尽量选用固定式，确保服务半径（15米内）、水压、流量能满足应急使用要求。

2.1.4 职业健康监护

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的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妥善处理有职业禁忌证、需要复查以及有疑似职业病的病人。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2.2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依法对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健康损害的作业岗位或场所等情况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

(2) 拟建项目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及“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文的要求，在新增干式变压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3) 企业在之后的日常运行过程中，应加强职业卫生日常管理，做好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并加强应急救援演练。

(4) 拟建项目应具体编制拟建项目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的各项预算，包括卫生防护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等，并落实到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中，为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提供经费保障。

(5) 拟建项目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6)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7) 为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8) 项目若采取外包作业,应加强对外包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与外包单位明确双方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对外包工做好岗前职业卫生培训,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制定岗位操作规程,确保劳动者职业健康。2.6其他补充措施及建议(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 核实拟使用的水性漆成分
- 2 完善激光切割、热处理和化学品储存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 3 细化热处理车间拟采取的防暑降温设施/措施的分析并补充相关建议
- 4 补充完善热处理相关区域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拟设置情况的分析和建议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厉景帅	工程师	2021 (P) -01-001 (甬)
	裘黎勇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7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 (J) -01-001 (甬)